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庭瑜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6
傳真：02-27595796
電子信箱：ay90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3000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涉及無障礙設施設計及無障礙住宅標章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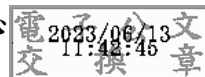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2年6月5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126128676號函（檢附112年6月1日「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作業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）續辦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建築師公會受本局委託辦理建築執照抽查時，應依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10章及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規定加強審查簽證圖說；其無障礙設施設計需依規範檢討實際設計情形，不得僅套用標準圖說，並依「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」規定逐項繪製檢討圖說；倘未依前述辦理者，涉及違反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第7點及第8點規定，本局得以議處簽證建築師。
- 三、另新建工程倘涉及「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」案件（如：社宅、危老無障礙容積獎勵、都市更新分回社宅），專有部



分無障礙房型應依「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」第3條附表一逐項簽證檢討相關圖說，並留意「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」與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不同之項目（如：出入口淨寬、空間長寬及面積…等），且依「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」第6條第2項之附表二規定，確實繪製並標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